

校园建设处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制定、修改、调整校园规划设计；编制学校中长期校园建设规划和年度基建计划及预算；

（二）负责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和基建工程造价管理小组会议召集、议题安排、材料收集、事前调研、市场考察、数据整理、处理建议等各项准备工作及会议纪要的整理、抄送工作；

（三）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，办理基建项目的立项，编制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做好基建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审查、施工图纸审查、财政评审、报建及招标准备等工作；

（四）做好工程量清单、控制价的编制与核对工作；

（五）负责基建项目的组织实施，从严把握工程变更、工程签证，抓好工程质量、投资控制 and 安全管理；

（六）负责基建项目的竣工验收与工程备案，做好工程结算初审、复审与移交工作；

（七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公开招标及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工程勘探、设计、检测、咨询等服务机构的择优确定，具体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，特殊情况需直选应报学校审批；

（八）制定、修订、完善基建管理制度；

（九）办理校属各部门使用自有经费建设的小型维修改造项目的备案工作；

（十）做好基建项目质保期内的服务工作。